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80061-JDZB-A分标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帝源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元） ③ = ① × ②
1	健康管理一体机	山东东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健、DK-2000T	见附件	1	台	92000.00	92000.00
2	人体营养检测分析仪	江苏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雷奥、LEO-7575	见附件	1	台	266000.00	266000.00
合 计							358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叁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358000.00 元，含税)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42 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货物更换过程中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乙方完成货物运输、到货、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由甲方初步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

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

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42 个月，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 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而更换不及时或者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 继续履行。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牵涉到甲方或者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廖江波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甲方法审 (法律顾问)	曾祥东	法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开票/收款账号 信息	开户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328MB0023077H		
		地址	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体育路 26 号		
		电话	0773-751380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202634010400			
乙 方	单位名称	桂林帝源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票/收款账号 信息	开户名称	桂林帝源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664843596D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9 号棠棣之华 6 栋 3-03、04 铺面		
		电话	0773-2618080		
		开户行			
	账号				